

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社會局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

參、主席：本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

紀錄：曾麗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(草案)提要說明(略)。

柒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決議，本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(草案)提送議會審議前，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。本府期望透過制定本草案，以增加市府籌資管道。
- 二、本府在嚴守財政紀律之下，債務已逐年降低，惟為因應未來眾多重大公共建設資金需求，需開拓籌資管道，不再只向銀行借款，如果透過發行公債募資，在利率風險控管及融資對象多元化下，對市府是有利的，所以積極制定本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。
- 三、發行公債並不會額外增加市庫負擔，以臺北市、高雄市發行之公債利率為例，顯較本市銀行借款利率約低 0.4%~0.5%。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債替代利率較高的銀行借款，非在原有銀行借款以外再增加債務，可達降低市府債息負擔之效益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

附件：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(草案)公聽會綜合討論（第2場次）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1	李宗翰 議員服務處代表蔡特助、蔡育輝議員服務處代表吳執行長	公債發行是否有期限？ 債券利率固定，不像銀行利率會隨著國內外經濟變化而上漲，對民眾似乎缺乏投資誘因，購買政府公債是否有稅務上的誘因？	1、市府會依公債發行籌措資金的用途，而訂定其發行期限。 2、政府公債利息收入雖不如其他投資工具，但投資公債可保本，風險趨近於零，固定收益，且民眾持有政府公債之利息所得採10%分離課稅，無須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外，公債投資免徵證券交易稅、營業稅及印花稅。
2	林俊憲 立委服務處代表顏特助	臺南市債務逐年降低，為何利息不減反增，請市府說明。	臺南市債務逐年降低，利息不減反增，主要是因為央行111~112年總共升息5次，調升利率0.75%，市府112年底公共債務494億元，112年債務利息6.23億元，113年預估債息支出將達8.5億元，一年增加的利息相當可觀，因此積極研議發行公債，降低市府債息負擔。
3	市民蘇先生	不了解本次公聽會邀集法制處、地政局、交通局等局處共同召開公聽會的目的，本次公聽會	本次公聽會的主題是市府發行公債的法源，讓市府在未來需要舉債的時候，可以多一個管

		主題對民眾有什麼影響?市政府偏重建設溪南地區，溪北地區缺乏建設，人口不斷減少，經濟未改善，公聽會應該要說明市府會做哪些建設來帶動地方發展，才是公聽會最重要的議題。	道，舉辦公聽會是依據議會決議，且為能及時回應市民朋友的詢問，因此邀請法制處、地政局、交通局等局處協助說明，蘇先生反映的部分議題雖然超出本次公聽會討論範圍，但仍感謝提供意見。
--	--	--	---